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作为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宜华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林正刚等 12 名自然人、南海成长等 3 家机构所持有的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安康”）合计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宜华健康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广发证券发表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60 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深圳市前海新富阳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85,36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6.5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 180 万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23,820 万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36,585,365 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为人民币 201,614,63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位，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XYZH/2015GZA10013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9.53 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20.0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7 月 4 日办理了注销手续。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之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制定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上市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上市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的存储专户（账号：627564968227）。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	627564968227	0.00	已注销
合计		0.00	已注销

注：公司已于2017年7月4日办理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上市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15年3月16日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请详见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现金对价 14,784 万元，剩余部分用于补充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补充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营运资金的效益主要体现为缓解该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增加公司效益。

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3,8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2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82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支付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14,784.00	14,784.00		14,784.00	100%	不适用	15,295.10	是	否
2.补充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	否	9,216.00	9,216.00		9,216.0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0 元，已销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根据公司披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募集资金的用途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784 万元，剩余部分 9,216 万元用于补充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的营运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820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14,784 万元及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补充营业资金 9,036 万元后，不足部分已由上市公司自有资金 180 万元补足。

2、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申请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账号：627564968227），并于 2017 年 7 月 4 日销户成功。

3、广东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1 日公司名称进行变更，更名后公司名称为众安康后勤集团有限公司。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上市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上市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常建



俞汉平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5日

